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第四二四分公司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音字第 22-098-06001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27 日凌晨 1 時 9 分至 13 分，於本市

內湖區康寧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後方，測得該營業場所冷凍櫃散熱風扇馬達之均能音量為 55.1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42.7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55.1 分貝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0 分貝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製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98 年 4 月 27 日第 N032503 號通知書告發，並限於 98

年 5 月 27 日 1 時 13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98 年 6 月 6 日凌晨 1

時 55 分至 59 分，於同址測得訴願人同一營業場所室外機及馬達之均能音量為 60.1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43.6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60.1 分貝，仍高於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0 分貝，且超過 10 分貝以上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6 月 6

日第 N03245 8 號通知書再次告發，並命其立即改善。嗣依噪音管製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

，以 98 年 6 月 15 日音字第 22-098-06001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4,000 元罰鍰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

」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，並應定期檢討，重新劃定公告之。」第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規定：

「

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：.....

三、營業場所。」「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.....二、娛樂或營業場所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噪音管制標準第1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二項（按：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）規定訂定之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：（節略）

管制區 \ 音量	\ 時段	\ 頻率   20Hz 至 20kHz		
		日間	晚間	夜間
		\\	\\	\\
第1類		55	50	40
第2類		60	55	50
第3類		70	60	55
第4類		80	70	65

一、時段區分.....夜間：第一、二類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。

二、管制區分類 依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之分類規定。.....七、背景音量的修正

（一）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，均稱為背景音量。.....（四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；若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時，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，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，並加以註明。....

八、測定時間 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，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。九、測量地點

（一）量測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，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，以主管機關指定該營業場所、娛樂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之，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 .....。」

修正前) 第 5 條第 1 項（按：現行法第 9 條第 1 項）所列管制場所係以各項場所為整體管制對象，故不論其內之噪音產生源為何種器械，仍應以該項場所之管制標準進行測試管制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七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96年8月1日府環一字第096342072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重新劃定

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。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 5 條（按：現行條文第 7 條）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、7 條。公告事項：一、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全區為噪音管制區。二、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：……（二）第 2 類管制區：本市都市計畫第 2 種及第 3 種住宅區、文教區、行政區、農業區、風景區、保護區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附表：（節錄）

貳、噪音管制法

一、量測噪音值超過該地區該時段管制標準累計告發 2 次以上者，依下表分類裁罰：

違反	裁罰	罰鍰上、下限(新臺幣)		裁罰基準(新臺幣)	
法條	法條	)	5分貝 下(含 )	5分貝 上-10 貝(含 )	10分貝 以上 )
第7條	第15條第	3,000元-3	娛樂或	3,000	9,000
	1項	萬元	營業場所	元	000元
					大型活
					動：3
					萬元

[REDACTED]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關於 98 年 6 月 6 日再次稽查訴願人營業場所，稽查人員是站在原檢測點 4 公尺處檢測，而非在檢舉人檢舉之住處檢測，實有爭議。又訴願人業於 6 月 19 日將噪音源冰箱室外機更換成低噪音，音量已明顯降低，請撤銷原處分或以最低罰鍰金額處罰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之冷凍櫃散熱風扇馬達、室外機及馬達所發出之聲音，逾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27 日及 6 月 6 日稽查紀錄

工作單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9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之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非在檢舉人檢舉之住處檢測，且訴願人業於 6 月 19 日將噪音源冰箱室外機更換成低噪音，音量已明顯降低云云。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、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；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，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，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、晚間或夜間時段，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，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，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；另量測音量地點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外，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營業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量測之，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。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、第 24 條、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9 款及本府 96 年 8 月 1 日府環一字第 09634207200 號公告

自明

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之訴願人營業場所（本市內湖區康寧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屬第 2 類管制區，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之夜間時段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 50 分貝。惟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8 年 4 月 27 日凌晨 1

時 9 分之夜間時段前往稽查，測得該營業所冷凍櫃散熱風扇馬達之均能音量為 55.1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55.1 分貝，超過噪音管制標準（50 分貝），乃掣單告發，並限於同年 5 月 27 日凌晨 1 時 13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同年 6 月 6 日凌晨 1 時 55 分之夜間時

段，於同址測得室外機及馬達均能音量為 60.1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60.1 分貝，仍超過噪音管

制標準（50 分貝）10 分貝以上，訴願人並未改善，自應依噪音管製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又量測音量地點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外，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營業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量測，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，已如前述。另本件

縱果如訴願人所述，業於 6 月 19 日改善噪音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 4,0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